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0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公開之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載：「.....為感恩粉友們的熱情支持特別於 2/22~3/8 推出加碼感恩回饋活動針對粉絲的專屬優惠 ”○○單人 599，兩人同行 999” 每位粉絲限一次

喔.....最新活動：看診打卡送面膜（限量 102 位）為了感謝各位認同診所的朋友與病患，特別推出〈門診看診打卡送面膜〉凡是在 2 月期間，來本院看完門診後，並現場打卡的朋友，出示給門診人員，就送面膜一片喔！！！！ 面膜共 6 種口味，數量有限，先來先選喔 其中最建議的是：白晳水嫩面膜（只有 6 片喔）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2 日查獲，並製作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，嗣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宣稱就醫即贈送禮品、折扣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08000 號裁處

書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8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

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年3月17日衛署

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新臺幣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過去醫學養成教育中未有醫療法相關課程，且訴願人經營之○○○

網頁非招攬一般民眾，是為了感謝親朋好友於開幕期間之鼎力相助與支持，況訴願人一收到通知即將違反之網頁內容刪除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○○○網站刊載系爭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2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過去醫學養成教育中未有醫療法相關課程，且訴願人經營之○○○網頁非招攬一般民眾，是為了感謝親朋好友於開幕期間之鼎力相助與支持，況訴願人一收到通知即將違反之網頁內容刪除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人，對前揭醫療法相關規定即應主動瞭解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於公開之○○○網站刊載關於「粉絲的專屬優惠 ”○○單人 599，兩人同行 999” 及「門診看診打卡送面膜」等內容之系爭廣告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且屬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禮品、折扣之情形，而該當上開前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

，並無違誤。又縱訴願人已於收到通知後刪除違規部分之系爭廣告，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